

金凤区教育局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金凤区教育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邮编：750001；电话：0951—5671579，传真：0951—56761872；电子邮箱：jfqjyj@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金凤区教育局紧紧围绕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机构。金凤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科室主管为成员的教育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由张学兵副书记、副局长主管政务公开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全面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有正式编制的中共党员具体进行挂网公开。建立健全金凤区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制度，并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将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立在教育局二楼 201 室，配备计算机、打印机，并挂牌，方便群众办事。2018 年积极开展教育宣传，发布信息 140 篇，并积极向中国基础教育参考、宁夏日报、银川日报、宁夏教育电视台等投稿。

（二）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规范管理。教育局重视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由副局长负责，办公室具体牵头实施，

各室积极协作配合，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人、限期办结，分管领导不定期督导检查。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共分 6 大类 38 项，公开内容百余个，做到内容齐全，形式多

附件：
金凤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科室（盖章）：金凤区教育局 编表人：孙永平 复核人：张学兵 审核人：王永志 编制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适用范围：主动公开 40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不公开 0 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信息名称	主要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备注
						网站	政务大厅	其他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基本目录	教育局网站	网站类	网站信息发布	教育网站、网站栏目设置、电话	主动公开	√			√			
	教育局微博	网站类	网络媒体发布	教育网络媒体	主动公开	√			√			
	教育局门户网站	网站类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网站目录	主动公开	√			√			
	教育局信息中心	网站类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教育网站、网站目录	主动公开	√			√			
	教育局门户网站	网站类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教育网站、网站目录	主动公开	√			√			
依申请公开	教育局网站	网站类	网站信息发布	教育网站、网站栏目设置、电话	依申请公开		√			√		
	教育局微博	网站类	网络媒体发布	教育网络媒体	依申请公开		√			√		
	教育局门户网站	网站类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网站目录	依申请公开		√			√		
依申请公开	教育局网站	网站类	网站信息发布	教育网站、网站栏目设置、电话	依申请公开		√			√		
	教育局门户网站	网站类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网站目录	依申请公开		√			√		

样，时限清晰，程序合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教育局在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46 件，教育

局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发布信息 249 件，@金凤教育微信公众号推送 96 篇，智慧银川 12345 办结诉求 798 件。

教育局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手机客户端等等方式公开发布教育信息，其中教育局网站发布政务文件 141 件，工作动态 74 件，教育教学类信息 286 条，银川教育电视台报道 14 篇次，新消息报报道 11 篇次，银川日报采用 9 篇次，银川晚报采用 9 篇次，新浪新闻报道 14 次，银川新闻网报道 11 次。利用教育局橱窗公示发展积极分子、预备党员、优秀教师、市级名师等纸质资料 101 份。利用中国移动云 MAS 业务平台发出信息 249 条次。向学校邮箱发送各类通知 314 件。接办金凤区纪委转来信访件 4 封，都及时做了调查核实处理。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教育局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80 号）精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好“两微一端”平台，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及时公开教育局、各中小学校财政收支、预决算、“三公”经费情况。其中部门文件 327 件，权力职能 8 件，政策解读 16 件，重点建设项目 21 件，教育考试



22 件，重点工作 26 件，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64 件，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26 件，规划计划 22 件，热点回应 14 件。

教育扶贫济智情况。在内部分示 2018 年资助的贫困儿童春季秋季分别是 915 人、961 人。“一免一补”春季秋季分别有 148 人、199 人享受。7 所普惠性幼儿园发放政府奖补资金 45.1 万元，8 所普惠性幼儿园发放园舍租金及采暖费补贴 29 万元。2018 年春季免费教科书有 24011 人，2326988.13 元；秋季享受 26864 人，金额 2349705.3 元。教育考试中心为 3857 名普通高考考生及 2890 名成人高考考生信息采集、准考证发放及补印、查询分数、填报志愿、录取通知书发放等工作，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达 640 余人次。2018 年 4263 名高三学生的高考报名、注册、采集指纹、相片、信息录入等工作。为 547 名大学生，办理助学贷款 388.97 万元，有效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燃眉之急，做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教育局认真落实《金凤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金政办发〔2017〕19 号）精神，探索“不见面、马上办”便民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民办教育培训



机构办理证件事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将递交的申请办学所有信息资料在网上公开，教育局按规定时限办理，一期资料审核结束后，再上传二期资料，达到了公开透明的效果，一是举办者信息公开，二是教育局办结时限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教育局 2018 在中小学新生和转入中实行网上招生，共为 9000 余名适龄新生办理登记、分校、报名工作。网上办理转接学籍约 1200 余人。有 21188 名中小學生登录“毒品预防教育平台”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学习，有 26779 名学生在“国家体质健康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健康监测，有 29 所中小学校、回幼使用“宁夏校园安全隐患治理排查平台”，教育系统 1 千余名教师使用普法无纸化平台进行七五普法学习。



金凤区教师在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率达到 100%、教师开通“人人通”空间达 100%，学生开通“人人通”空间达 85%以上。成功创建五所自治区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金凤区顺利通过自治区教育厅教育信息化达标县验收、金凤区良田中学等 8 所学校被自治区教育厅遴选为第一批智慧校园应用示范校、金凤区教育局被确定为“互联网+教育”在线课堂项目建设单位、金凤十六小被确定为宁夏“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项目建设单位和宁夏首批“互联网+教育”试点学校。在教育部组织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金凤区共获得部级优课

139 节，连续 3 年部级优课数与教师数的占比位列自治区第一，有 139 名教师被自治区教研室评为“信息技术应用能手”，金凤区教育局连续三年被自治区教育厅评为“优秀组织单位”，金凤区良田中学连续两年被自治区教育厅评为“优秀组织单位”、金凤区建成 6 组“智慧共享在线课堂”推动“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良田回民中学学生参加全国青少年机器人足球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二等奖，参加以“工业时代”为主题的 WER 机器人工程创新比赛获得宁夏赛区一等奖、4 所学校在银川市第二届青少年创客大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教育局 2018 年承办人大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为民办实事共 20 件，其中金凤区四届二次人代会代表建议 4 件；



政协金凤区四届二次委员会提案 11 件，委员建议 4 件；为民办实事 1 件。在金凤区召开议案提案部门交办会的第二天教育局就召开议案提案交办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会指导，明确局长是第一责任

人，张学兵副局长具体负责，科室主管为具体责任人，办公室牵头协调分工合作的办理工作网络，做到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确保件件有落实。办公室加强办理过程中的动态管理，根据建议、提案办理中的新变化，及时提出规范化的办理要求，纠正存在的

问题，督促有关科室把解决问题的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对代表委员反映的情况不够明确的，责任人及时采取电话或上门方式，与提案人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了解所提建议的意图、背景和办理要求；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主动沟通联系，征询对初步答复内容的意见，意见一致后正式答复。各承办科室在繁重工作之余，抽出时间，或专程拜访，与代表委员协商办理意见，满意率达到 100%。

六、开展加强政策解读情况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同时创新解读形式，通过在报纸、新媒体上刊载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群众关心的学生入学、学校招生、学区划分、学籍管理、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幼儿园奖补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发布政策解读信息9条，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工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



七、加强社会关切回应情况

教育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点、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发挥“两微一端”引领带动作用，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金凤教育微信



公众号、智慧银川 12345、电子邮箱、金凤教育微信公众号、金凤教育微博、金凤区教育局网站、金凤校长 QQ 群和微信群以及《宁夏日报》《银川日报》等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

式，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共受理金凤区政务微博发布教育信息 249 件，办结率达 100%。@金凤教育微信公众号推送 96 篇，智慧银川 12345 办结诉求 798 件。

八、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教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金凤区教育局网站属宁夏教育厅二级域名网站，安全管理及后台升级维护由教育厅统一负责，教育局负责信息更新。教育局明确由副局长主管信息和条件装备管理中心，“两微一端”工作由该中心负责，保证该项工作有专人负责，确保网络运行正常。由副局长张学兵任教育局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一次。在

教育局 201 室设置金凤区政府信息查询点，配备专用联网电脑，设置指示牌和使用方法提示，方便群众查询公开信息。抓好联络员、信息员“两员”队伍建设，加强相关培训。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教育局依据《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凤区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完善公文传阅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按规定予以退文。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金凤区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校务公开工作全面铺开，公开内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干部任前公示、民主评议党员、职称评审、评优评奖、大宗购买、收费标准、财务收支情况、招生工作等 20 多项，公开载体有教代会、文件、会议、公开栏等，基本形成了对内和对外公开相结合，部分公开与全面公开相衔接，过程公开与结果公开相协调，校务公开与解释说明相统一的工作格局。校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强化了广大师生员工的民主意识，并积极主动地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中来。校务公开在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提高办学效益和管理效率，树立学校和金凤教育良好形象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现。

十二、2018 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2018 年教育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同志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着怕麻烦,工作积极性不高的思想。**二是**在公开工作中有时文件中出现一些瑕疵,需要增强工作责任心。**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十三、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与安排

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教育局将紧紧围绕金凤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公开要求,脚踏实地的开展好公开工作:**一是**做好政府开放日工作。将 2019 年 6 月 22、10 月 22 日这为政府开放日,要求各中小学校、第一幼儿园、教育局机关开展好此项工作。**二是**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教育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公开,全面、及时、规范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职工家长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以政务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以满足职工家长社会通过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载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内涵,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大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四是**以服务家长和社会为目的,加强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公开舆论宣传,提高家长和社会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完善公开机制,健全公开制度,落实公开措施,做好公开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附件:金凤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教育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689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46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4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1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4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6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9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4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79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	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	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	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	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	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